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25660號函及6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6479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6月7日技專校院招策字11100003191號函公告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 **一、考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考生：未受疫情影響可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
- (二) 專案考生：凡下列因受疫情影響之一而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且經本會審查通過之考生：
  1.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2.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者。(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3.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 考生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審日前7天無法返臺（前述天數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 (三) 專案考生須填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須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專案考生資格。

### **二、指定項目甄審**

- (一) 一般考生須依招生學校之甄審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專案考生因受疫情影響之期間，不得到校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
-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時，由招生學校通知考生並於學校招生網頁公告，所有考生不須參加該指定項目甄審。
- (三) 專案考生凡屬第一條第二項1~3款所列，於受疫情影響期間依規定不得到校參加甄審。若違反此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該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且依招生規定不予錄取，同時立即通知當地警政單位並撥打1922通報疾管署。

### **三、甄審總成績**

- (一)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辦理所有指定項目甄審之須到校評分項目者，各自分別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規定：
  1. 一般考生：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甄審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未參加甄審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2. 專案考生：因受疫情影響之期間，未到校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不採計該項目成績，並將該甄審到校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審總成績比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審項目中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除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到校評分項目外，其餘應參加甄審到校評分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所有指定項目甄審之須到校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規定：

一般考生及專案考生之指定項目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皆相同，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指定項目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所有考生之該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並將該甄審到校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審總成績比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審項目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除因受疫情影響辦理指定項目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外，其餘應參加甄審之到校評分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三)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達第三級警戒或疫情嚴峻影響全國辦理到校甄試作業，經招策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則取消所有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到校評分項目」，一般考生及專案考生之指定項目甄審到校評分項目皆相同，所有考生改採「非到校甄審評分項目」評比，將到校甄審評分項目所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分配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四、錄取

(一) 一般考生及專案考生之甄審總成績採計方式不同：

1. 依一般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科(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2. 專案考生之甄審總成績如達一般考生正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正取生，達一般考生備取錄取分數列為專案備取生(不合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所有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方式相同：

依所有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科(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 一般考生應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中任何1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專案考生除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外，其餘應參加之指定項目甄審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 五、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之錄取生，依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報到。

##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